

永宁县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 2020 年永宁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开展政策解读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2021 年工作思路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永宁”—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nxy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司法局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胜利路 1 号（邮政编码：750100，电话：0951-8011330；传真 0951-8011330；电子邮箱：ynsfj2010@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县政务公开办精心指导下，我局深入落实中央、区、市、县有关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标准引领、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依法依规、坚持改革创新，坚持“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宁县司法局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132 条，其中：公开机构职能 2 条，发布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制度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公开部门文件 21 件，公开重点工作信息 65 条，政策解读 4 条，扶贫工作 2 条，财政资金 3 条，规划计划 31 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条；通过微博、工作微信公众号、头条等渠道转发转载县、各乡镇司法所司法行政重点、亮点信息共 1450 余条。切实提高了永宁县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影响力和群众满意度。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0 年，永宁县司法局没有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答复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制定下发《永宁县司法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永宁县司法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全局 2020 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将各项公开内容细化分解至各科室。二是进一步明确“五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限，积极编制《永宁县司法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从概况信息、基本信息、行政权力运行等方面梳理出了 6 个类别 29 项主动公开事项，并已报县政务公开办审核通过。三是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修改调整了《永宁县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建立健全了《永宁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制度》、《永宁县司法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永宁县司法局保密审查制度》等，进一步增强

永宁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保障，强化了对工作人员的约束能力和服务意识，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四是**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突出解读重点，健全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重点工作与政策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机制，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责，实现“应解读、尽解读”。2020年共转发了《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告》等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解读信息4条，进一步规范了政策解读回应工作，提高了政策的可读性、亲民性，政策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五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始终持续高度重视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信息回应、民意诉求反馈等工作，截至年底，未涉及相关政务舆情、突发事件等热点信息的回应。2020年，共认真办理“12345 一号通”便民服务平台转办的诉求、意见建议信件4件，及时有效做好了答复与回应。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进一步用好管好政务公开新媒体。不断规范和加强局“法润永宁”微信公众号、“永宁法律援助”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大力推广法律服务、法治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的正面作用。**二是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服务公众作用。**新设置了自助服务终端机器人及政务查询机器人，定期公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公证、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工作流程、信息，连通“12348”法网平台、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等，最大限度方便办事群众

获取政务信息。**三是设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栏。**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我县结合实际，在政府公众网上开设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栏，分设“制度建设”“行政执法主体清单”“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示”“行政执法公示”“他山之石”五个板块。其中，“制度建设”下设三个板块，分别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出台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予以集中公示；“行政执法公示”对各执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检信息、抽检结果及处罚结果全面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截至目前，五个板块已相继录入对应制度建设及案件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正式运行公示。**四是做好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和行政文件信息公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单位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认真做好权责清单信息更新和数据汇聚工作，并及时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行政权力运行”相应专栏公布。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在2020年年底前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局

长潘毅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李奇峰、马小英担任，成员由各处所中心负责人担任，日常工作主要由局办公室负责，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二是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把推行政务公开列入班子成员的廉政责任制和干部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积极选派专人参加县政务公开培训，同时，举办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传达县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培训班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动干部职工严格执行网站及“两微一端”政务公开平台发布信息审查制度等，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项目数量		
行政处罚	4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	0	0	0	0	0	0	0

	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	持	结	果	总	维	持	结	果	总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工作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在新修订的《条例》公布实施后，针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方式和依申请公开形式、答复类型等均存在领会、理解不深的问题；**二是在**政策解读等信息发布上，仍存在信息量较少和发布形式较为单一的问题；**三是在**机构改革后，永宁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扩大，重要性进一步凸显，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标准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一是**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和形式**。深入学习领会新修订的《条例》内容，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范围和内容，切实做到凡是不属于保密范畴的一律公开，并统一公开内容，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地公开。进一步严格政务公开时限，采取长期公开、定期公开、随时公开相结合三种形式，确保政务公开的连续性和时效性，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二是**强化政务公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强化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政务公开工作监督，重点考核政务公开落实是否到位，公开内容是否具有及时性、准确性，公开形式是否标准化、规范化等。三是**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坚持把政务公开与党风廉政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结合起来，把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规范化、普法依法治理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纳入政务公开范围之内，以政务公开工作措施促进业务工作落实到位，提高司法行政综合能力水平。